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林（技服）林罚决字（2023）第57号

被处罚人姓名 李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6月20日
身份证号码 220604196306200010

工作单位 吉林省临江市建国街建国十一委八十七组
现住址 吉林省临江市建国街道世纪春社区西市小区商贸城3号楼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2023年4月25日，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，出售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花栗棒子死体五只，留存的七只死体花栗棒子被临江森林公安分局扣押。经资质部门鉴定，花栗棒子为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，物种为啮齿目松鼠科花鼠属花鼠，价值为每只150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你本人陈述、案件相关人证言、临江森林公安分局案件线索移交书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野生动物7只；

2. 处出售野生动物价值一倍的罚款，即：750元（柒佰伍拾元整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 银行（另下达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 吉林省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